

# 瑞安市温瑞塘河水上配套设施项目

## 合 同 书



浙江历天建设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瑞安市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和 浙江历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名称：瑞安市温瑞塘河水上配套设施项目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项目地点：瑞安市中塘河莘滕段、瑞安市主塘河塘下镇塘西村段，具体详见图纸。

四、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五、质量要求：合格

##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 2、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整（小写）：2119493.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限价(元)	投标折扣率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中塘河段							
1	隔离护栏	<p>铝合金金属护栏</p> <p>1、立柱：50*50*3 铝合金立柱，黑色金属烤漆；25*25*2 铝合金，黑色金属烤漆；1300*200*200 青石立柱 细凿面；</p> <p>2、横梁：50*50*3 铝合金扶手，深古铜金属烤漆；100*50*3 铝合金横柱，深紫檀色仿木烤漆；25*25*2 铝合金黑色金属烤漆；</p> <p>3、其他：835*435*3 铝合金板，黑色金属烤漆，具体图案二次设计；</p> <p>4、报价含制作、运输、安装、基础、钢筋、开挖、外运、消纳、清理及修复；</p> <p>5、具体做法见图纸，烤漆颜色须经业主确定，因颜色不同导致价格差异由各投标单位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因颜色因素另行调整单价。</p>	M	3500	596.7	76.2%	454.685	1591397.5
2	石质栏杆	<p>青石矮栏杆</p> <p>1、立柱：300*300*550 青石立柱 细凿面；300*150*400 青石立柱 细凿面；</p> <p>2、扶手：1050*300*100 青石栏杆 细凿面；1200*300*100 青石栏杆 细凿面；</p> <p>3、报价含制作、运输、安装、基础、钢筋、开挖、外运、消纳、清理及修复；</p> <p>4、具体做法见图纸。</p>	M	255	387.9		295.58	75372.9
3	水上运动平台	<p>竹排</p> <p>1、长度暂定 30 米；</p> <p>2、竹排采用宽约 80-100 竹篱（横向），长 6 米，宽约 40-60 竹篱（竖向）；竹篱均镀锌铁丝绑扎固定，密缝拼接；</p> <p>3、每隔 1 米并排 3 根 6 米长梢径 120mm 松木桩；</p> <p>4、具体做法见图纸；</p>	M <sup>2</sup>	180	263.76		200.985	3617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折扣率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5、报价含制作、运输、安装。						
二	主塘河段							
1	隔离护栏	<p>铝合金金属护栏</p> <p>1、立柱：50*50*3 铝合金立柱，黑色金属烤漆；25*25*2 铝合金，黑色金属烤漆；1300*200*200 青石立柱 细凿面；</p> <p>2、横梁：50*50*3 铝合金扶手，深古铜金属烤漆；100*50*3 铝合金横柱，深紫檀色仿木烤漆；25*25*2 铝合金黑色金属烤漆；</p> <p>3、其他：835*435*3 铝合金板，黑色金属烤漆，具体图案二次设计；</p> <p>4、报价含制作、运输、安装、基础、钢筋、开挖、外运、消纳、清理及修复；</p> <p>5、具体做法见图纸，烤漆颜色须经业主确定，因颜色不同导致价格差异由各投标单位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因颜色因素另行调整单价。</p>	M	300	596.7	76.2%	454.685	136405.5
2	石质栏杆	<p>青石矮栏杆</p> <p>1、立柱：300*300*550 青石立柱 细凿面；300*150*400 青石立柱 细凿面；</p> <p>2、扶手：1050*300*100 青石栏杆 细凿面；1200*300*100 青石栏杆 细凿面；</p> <p>3、报价含制作、运输、安装、基础、钢筋、开挖、外运、消纳、清理及修复；</p> <p>4、具体做法见图纸。</p>	M	50	387.9		295.58	14779
三	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折扣率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围堰、抽水	1、围堰方案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结算按实际调整。 2、本项不可竞争,招标时不参与下浮。	项	1	162736	/	162736	162736
2	赶工费	1、供应商须在5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如非因建设单位原因而未按时完成的,则不支付本项费用。 2、本项不可竞争,招标时不参与下浮。	项	1	102625	/	102625	102625
合 计(元)								2119493

注:

①本次预算采用一般计税法,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包含完成本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成品和周边环境保护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二次深化设计等相关费用。

②表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单价按照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折扣率。

③磋商供应商认为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含有不合理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事后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额外的费用。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全额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工程款中扣除,以此类推。

### 3.2 预付款担保:

甲方视乙方资信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担保,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和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银行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1) 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甲方确认。
-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

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4) 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甲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3.3 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98.5%，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

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

②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七、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担保。

(1) 若以银行转账、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1) 从乙方基本户转出，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 2) 签订合同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予以全部退还。

(2)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1) 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2) 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 3) 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签订合同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4)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 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 八、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4、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财政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罚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

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5、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认定的施工图纸的尺寸、数量、材料、项目施工,确保履约质量。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乙方需按时完成任务。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视为逾期交付,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工程款。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确需分包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提前终止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 5) 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6)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5) 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乙方：(印章)浙江历天建设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31356938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

电话：0577-6661757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瑞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祥支行

帐号：

帐号：201000127486074

日期：

日期：2024.4.22